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用途、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因素做出的审慎决策；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 二、关于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就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现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后，同意终止原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终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

####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

事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定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及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未来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5、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制定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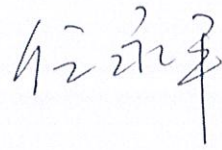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任永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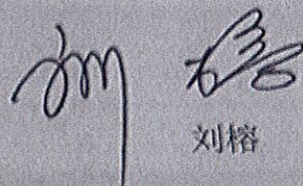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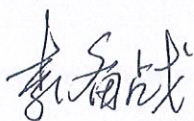


刘榕

2020年8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备战

2020年8月27日